

中國大赦券

徐式圭 著

學藝叢書



中華學藝社出版



學 藝 叢 書

19

中 國 大 赦 考

徐 式 圭 著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初版

* 版 翻 *
* 權 印 *
* 所 必 *
* 有 究 *

學藝叢書 中國大赦考一冊

每冊定價大洋陸角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 者

中華學社 徐式圭

發 行人

王雲五
上海河南路

印 刷 所

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 行 所

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(本書校對者湯蔭人)

目 次

第 一 章	大赦之界說·····	1
第 二 章	大赦之由來·····	2
第 三 章	大赦在國法上之地位·····	2
第 四 章	大赦在政治上之意義·····	3
第 五 章	大赦在法律上之地位·····	3
第 六 章	大赦之效力·····	4
第 七 章	大赦之制限·····	5
第 八 章	關於大赦之各家學說·····	6
第 九 章	大赦之種類·····	10
第 十 章	本文·····	11
第十一章	結論·····	93
第十二章	附錄·····	98

中國大赦考

第一章 大赦之界說

據吾國史乘所載，有赦，大赦，常赦，曲赦，肆赦，特赦之異稱。案：赦卽常赦，又卽肆赦；曲赦卽特赦；賅括言之，不外大赦，常赦，特赦三種。特赦爲對於一定犯罪人之宥典，（吾國史例於特別地域之全部赦免，稱爲曲赦，如晉西海公太和元年曲赦梁益二州，安帝元興元年曲赦彭城廣陵大逆以下是）大赦則普遍於法權所及之範圍，此其大較也。至於大赦與常赦之異點：大赦除有但書之制限外，無論何種犯罪均行赦免，常赦於特種犯罪則以不赦爲常。故大赦詔書恆有「常赦所不原者原之」之規定。明制凡有大慶及災荒皆赦，然有常赦，有不赦，有特赦。十惡及故犯者不赦。律文曰：「赦出臨時定罪名，特免

或降減從輕者不在此限。十惡中不睦又在會赦原赦之例，此則不赦者亦赦。若傳旨肆赦不別定罪名者，則仍依常赦不原之律。」以常赦特赦與大赦並舉，此爲大赦之狹義解釋。通常則對舉大赦特赦，以常赦納於大赦之中，是爲廣義解釋。茲依之。

第二章 大赦之由來

王制「疑獄汎與衆共之，衆疑赦之，」呂刑「墨辟疑赦，其罰百鍰，」是赦爲古人對付疑獄之一種政策。尚書「眚災肆赦」周禮司刺「壹宥曰不識，再宥曰過失，三宥曰遺亡，壹赦曰幼弱，再赦曰老耄，三赦曰蠢愚，」是赦又爲古人對於失過犯及具有一定條件者之特別寬典，原不適用於普通犯罪。春秋以降，刑政失宜，人君每假大赦之名，以上結天心，下要民譽，歷世相因，遂成定例。戰國策陶朱公子得罪於楚，楚臣莊生以星變爲詞，爲之請行大赦，赦之淫濫固已久矣！

第三章 大赦在國法上之地位

通俗之意義，必在全國境域中對一時之犯罪人全體拋棄

公訴免除犯罪者，始謂之大赦。在國法上，則不限於地域之廣狹，放釋之多寡，凡命令之有消滅犯罪之效力者，均稱大赦。其與特赦不同之處，即曾經大赦者雖有重犯仍不生再犯問題，特赦則否；又特赦之效力必在判決確定之後，而大赦雖在判決前亦生效力。

第四章 大赦在政治上之意義

尚書「萬方有罪，罪在朕躬。」古帝王遇刑獄滯積之時，每引咎罪已，舉行赦宥：(一)以自責其刑政失宜，(二)表示與民更始，(三)以免治絲之棼一清宿讎；是爲大赦之原始意義。其在特別場合，有利用罪人而行宥赦者；漢明帝八詔令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，詣度遼將軍營屯朔方；十六年詔令郡國中官死罪繫囚減死罪一等勿笞，詣軍營屯朔方敦煌；諸如此類不勝枚舉。

第五章 大赦在法律上之地位

我國臨時約法，曾付與大總統以大赦特赦之權力，新刑律赦免章亦規定，赦免依條例臨時分別行之。是在我國憲法

刑法上，均予大赦以優容之地位，以保持其固有權能。段祺瑞於就臨時執政，張作霖於入關之日，均實際上舉行大赦一次，是亦一足紀之事也。

案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亦有「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」之規定。

第六章 大赦之效力

大赦之效力云者，即大赦是否及於附帶之犯罪所得品是也。此有積極消極二說；前說謂大赦之效力僅及於公訴；後說則謂並其附帶私訴一律赦免。案王符述赦篇：遭盜者覩物而不可取。似漢律係採積極說。唐律曰：曾赦及降者盜者准枉法猶徵正贓。金史世宗大定二年，省臣以內邱令自科部內錢立德攻碑，罪當除名，今遇赦當敘，仍免徵贓，上不許。元史世祖紀僧超過等謀叛遇赦沒其財；是則消極主義矣。又古所謂赦多包括逋欠在內，如續通鑑載元世祖時趙孟頫謂丞相僧格曰，凡錢糧未徵者其死亡已盡，非及時除免他日言事者倘以失陷歸咎尚書，豈不爲丞相深累，僧格悟，遂赦天下，即其適例。以非本篇範圍所及，關於此例一概從略。

第七章 大赦之制限

大赦以無論何種犯罪均行赦免爲原則，特種犯罪制限赦免爲例外。其制限之種類，以實質言之，有罪人制限，罪名制限，罪質制限之分；以形式言之，又有特別制限，與附帶制限二者。罪人制限者；即以詔令指令某人不赦。例如晉高祖天福元年詔「張延朗劉延皓劉朗三人，姦邪害物，貪猥弄權，罪既滿盈，理難容貸」是。罪名制限者，即以詔令指定某罪不赦。如天福七年晉少帝詔「除十惡五逆殺人強盜官典犯賊合作毒藥等，其餘罪咸赦除之，」是。罪質制限者，謂限定某種情節之犯罪不赦，例如明太祖洪武七年，詔「分別應赦諸人，令中書具陳獄囚，若果真犯，但笞罪以上俱各不原，其餘誣誤過失因人致罪者悉皆宥之，」是。至於形式上之特別制限，則謂以特別法令限定某人某罪，雖赦不赦。宋太祖乾德四年，詔「馮瓚李美李櫟以賊罪論死，遇赦流沙門島，逢恩不還，」又詔犯強竊罪者郊赦不原，即屬此種。附帶制限，則謂其於大赦詔書中，以但書限制某人某罪，如梁和帝永和三年「受命大赦，唯梅虫兒茹法珍不在赦例，」唐莊宗同光二年

宣制大赦天下「唯十惡五等不在此限，」即屬此種。

第八章 關於大赦之各家學說

關於大赦的學說，大概主張廢止論者，占居多數。茲分別介紹於下：

(一)管子 民毋重罪，過不大也；民毋大過，上毋赦也。上赦小過則民多重罪，積之所生也。故曰赦出則民不敬，惠行則民日益。惠赦加於民，而囹圄雖實，殺戮雖繁，姦不勝矣。

凡赦者小利而大害也，故久而不勝其禍。毋赦者小害而大利也，故久而不勝其福。故赦者犇馬之委轡；毋赦者涇睢之礪石也。——法法篇

(二)王符 今日賊良民之甚者，莫大於數赦贖。赦贖數則惡人昌而善人傷矣。夫謹勅之人，身不蹈非。又有爲吏正直不避疆禦，而姦猾之黨橫加誣言者，皆知赦之不久故也。善人君子，被侵怨而能至闕廷自鳴，萬無數人；數人之中得省問者，百不過一；既對尚書而空遣去者復十六七矣。其輕薄姦宄既陷罪法，怨毒之家冀其辜戮，以解蓄憤，而反一概悉

蒙赦釋，令惡人高會而誇咤，老盜服臧而過門，孝子見讎而不得討，遭盜者覩物而不可取，痛莫盛焉！——潛夫論

(四)吳漢 吳漢病篤，車駕親臨，問所欲言。曰：臣愚無所知識，唯願陛下慎無赦而已。——漢書本傳

(三)匡衡 臣竊見大赦之後姦邪不爲衰也。今日大赦，明日犯法，相隨入獄，此蓋導之未得其務也。蓋保民示之以德義，陳之以好惡，觀其失而制其宜，故動之而和，綏之而安。今天下貪賤義，(中略)雖歲赦之，刑猶難錯而不用也。——漢書本傳

(五)諸葛亮 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，故匡衡吳漢不願爲赦。先帝亦言周旋陳元方鄭康成間，每見啓告治亂之道，曾不語赦。若劉景升季玉父子，歲歲赦宥，何益於治？——三國志

(六)王通 無赦之國其刑必平；多斂之國其財必削。——文中子王道篇

(七)唐太宗 太宗嘗謂侍臣曰：古語有之赦者小人之幸，君子之不幸也，一歲再赦，善人喑啞。夫養稂莠者害嘉穀，赦有罪者賊良民，故朕即位以來不欲數赦，恐小人恃之輕犯憲

章也。——資治通鑑

(八)張允 自古帝王皆以水旱則赦，冀感天心以救其災者，非也。有二人訟，一人有罪，一人無罪，赦則有罪者幸免，無罪者銜冤，銜冤者何疎，見赦者何親，冤氣升聞，乃以致災，非弭災也。小民遇天災，則喜，皆勸爲惡，曰：國家必赦我以救災，此則赦者教民爲惡也。且天道福善禍淫，若以赦爲惡之人而變災，是天助惡民也。——五代史本傳

(九)歐陽脩 夫縱而來歸從而赦之，可偶一爲之；若屢爲之，則殺人者皆不死，其可爲天下常法乎？不可爲常者其聖人之法乎？——縱囚論

(十)王嚴叟 哲宗以上清儲祥宮成，將肆赦。嚴叟曰：「昔天禧中，祥源成，治平中，醴泉成，皆未嘗赦。古人有垂死諫君無赦者，此可見赦無益於聖治也。」——續通志

(十一)元英宗 至治元年，祀四祀，或言事畢宜赦天下。帝諭之曰：恩可常施，赦不可屢下。使殺獲免，則死者何辜。二年西僧灌頂疾請釋囚，帝曰：釋囚祈福，豈爲師惜？朕思惡人屢赦，反害良善，何福之有？——英宗紀

(十二)趙天麟 赦者欲以蕩滌瑕穢，與民更始，以負罪

者言之，則爲莫大之深恩，以致治者論之則非太平之常事。

近世以來，郊天、祀宗、建儲、立后、未有不肆赦者。僥倖之子。逆知機會，能不啓非濫之心哉？養稂莠於良田，縱豺狼於當道，獨不念害嘉穀而傷平民乎？又況大赦之後，奸邪未嘗衰止，朝脫囹圄，夕纓縲紲，其不能承化自新亦已明矣。夫當罪而宥之。當生而殺之，亦猶來暄風於霜雪之辰，行春令於秋冬之際。如此而亦欲天道之成，臣知其不可也。

——通考

(十三)答刺罕 僧人修佛事畢，必釋重囚，有殺人及妻妾殺夫者皆指名釋之，生者苟免，死者負冤，於福何有！——元武宗紀

(十四)邱濬 赦之初設，爲眚災也；後世相承不能復古。然曠蕩之恩如雷雨之施，不時而行，使人莫可測知可也。宋人爲之常制，而有定時，則人可揣摩以需其期，非獨刑法不足以致人懼，而赦令亦不足以致人感也。——續文獻通考

(十五)張穉 後世乃有大赦之法，不問情之淺深，罪之輕重，凡有犯在赦前者，則殺人者不死，傷人者不刑，盜賊及作奸犯科者不詰；於是赦爲偏枯之物長奸之門。然觀管仲之

言，及陶朱公之事，則知春秋戰國時已有大赦之法矣。——

千百年眼

(十六)王夫之 夫赦亦有時而可者，夷狄盜賊僭據上國，蚩蚩之氓脅從以徼倖，上不能固保其民，使羣陷於逆，則盪滌而矜全之可耳。旱飢之民，流離道殣者，類不能爲姦惡；而姦惡之徒，雖旱飢亦不至於餒殍也。如曰衣食不足而非僻起；則夫犯者在未飢以前。固非爲飢所逼，而奚所恤哉？——

讀通鑑論

(十七)梁章鉅 謝梅莊曰自匡衡吳漢不願爲赦，其後孔明惜赦孟光責赦，而文中子乃甚其詞曰無赦之國其刑必平。夫赦者先王仁政之一，蓋愚民當叛懲之後，未必無悔悟之心，而人主除已往之愆，亦與民更始之義。但當以數爲戒，不必以無爲美也。秦皇兩世不聞有赦，唐德之季十年不赦，而陸宣公陽道州皆死於貶所，此三五者刑可嘗平哉？——浪跡叢談

（案二世無赦語誤）

第九章 大赦之種類

大赦之種類，依吾國史例，可分爲例赦，慶赦，哀赦，

災祥之赦，維新之赦，各種。例赦如舉行大典之類，慶赦如皇太子生之類，哀赦如皇帝崩御之類，災祥之赦旱飢星變等屬之，維新之赦易代改元等屬之。茲條舉吾國史籍所載，上起秦代，下迄有明，所稱大赦，赦者，敍列如下。

第十章 本文

秦孝文王元年赦罪人。——史記

在位一年赦一次。

秦莊襄王元年大赦罪人。——史記

在位三年赦一次。

秦始皇享國三十七年無赦。

秦二世二年，章邯曰：盜已至衆彊，今發近不及矣，酈山徒多，請赦之，授兵以擊。二世乃大赦天下。——史記

計在位三年赦一次。

漢高祖二年立太子赦罪人——前漢書高帝紀

五年冬十月詔曰：兵不得休八年，萬民與苦甚，今天下事畢，其赦天下殊死以下。——前漢書高帝紀（史記作六月大赦天下）

六年六月定都長安大赦天下。——同書

十二月，詔曰：天下旣安，豪傑有功者封侯，新立未能盡圖其功。身居軍九年，或未習法令，或以其故犯罪，大者死刑，吾甚憐之，其赦天下。——同書
八年秋八月，吏有罪未發覺者赦之。——同書

九年十二月詔丙寅前有罪殊死以下皆赦之。——同書
十二年春正月大赦天下。——同書（前年九月太上皇崩葬萬年）

秋淮南布反上赦天下死罪以下皆令從軍。——同書
十三年夏四月崩發喪大赦天下。——同書

計在位十三年赦八次。

漢惠帝五年春三月皇帝冠赦天下。——惠帝紀

計在位七年赦一次

漢高后六年夏赦天下。——史書呂后本紀

八年冬十月崩於未央宮大赦天下——漢書高后紀

計在位八年赦二次。

漢文帝元年卽位赦天下詔曰諸呂用事，（中略）欲危劉氏賴宗室大臣殊之，朕初卽位，其赦天下。——文帝紀

八年夏赦天下。——同書

十五年夏四月上幸雍始郊見五帝赦天下。——同書

後四年五月赦天下。——同書

計在位二十三年赦四次。

漢景帝元年四月赦天下。——史記

二年夏四月赦天下。——漢書景帝紀

三年立皇子榮爲皇太子，六月赦天下。——同書（史記作正月赦天下）

四年吳王濞等舉兵反大赦天下，斬御史鼂錯以謝七國。——同書（史記作四年六月赦天下）

中元年夏四月赦天下。——同書

五年六月赦天下。——同書

後元年三月赦天下。——同書

計在位十六年赦七次。

漢武帝建元元年春二月赦天下。——武帝紀

元光元年夏四月赦天下。——同書

四年夏四月隕霜殺禾，五月地震，赦天下。——同書

元朔元年詔曰：朕聞天地不變，不成施化，陰陽不變，物